

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 律 意 见 书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：350003

电话：(86 591) 8806 8018 传真：(86 591) 8806 8008

电子邮箱：zenith@zenithlawyer.com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闽理非诉字[2010]第104号

致：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委托，指派林涵、张明锋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证监发[2006]2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声明事项：

1、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公告、本次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）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2、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、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证券账户卡等材料，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自行负责，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（或名称）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。

3、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事

实或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发表意见。

4、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决议，并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在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大楼一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 16 人，代表股份 7,610,044,64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（14,541,309,100 股）的比例为 52.3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各项普通决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,600,821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8%；反对 9,22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2%；无弃权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 ZGC 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 7,600,821,24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88%；反对 9,22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12%；无弃权票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，副本若干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特此致书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

负责人：刘建生_____

林 涵_____

张明锋_____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